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,490.21 万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666.1365 万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44.03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该

议案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现金分红遵循了所有股份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的原则，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、公司经营现状、未来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，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，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30 日